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易方案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拟定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经审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人认为公司签署前述协议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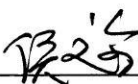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侯文全 

王 培 

2018年9月21日